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

---

縣市暨學校說明會

# 簡報大綱

壹、2030雙語政策

貳、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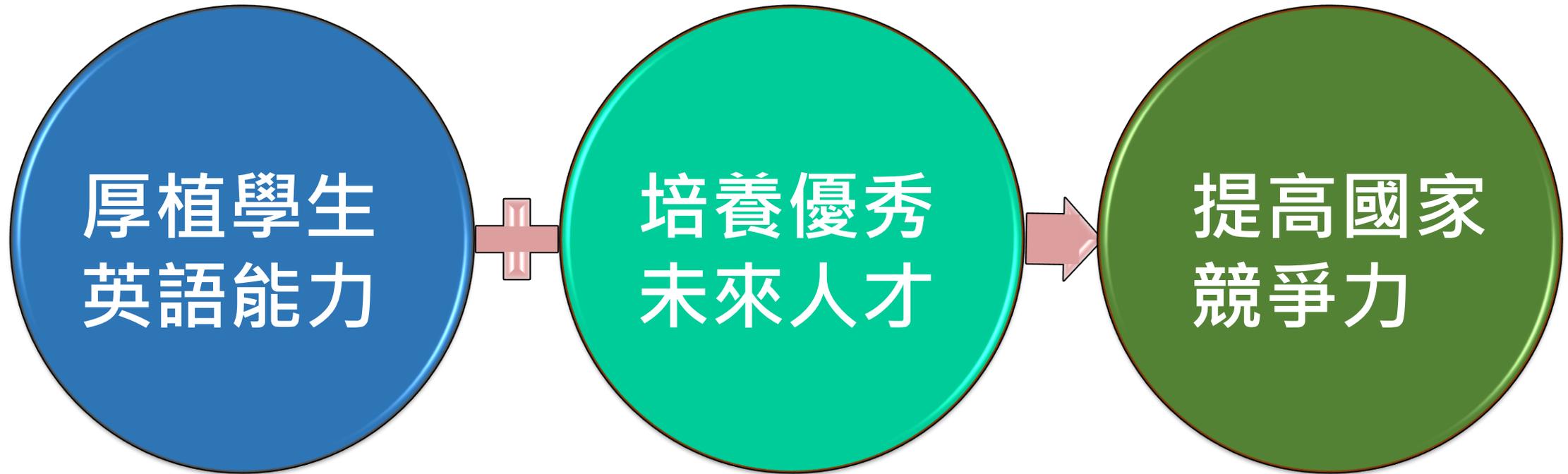


# 2030 雙語政策

## 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策略

# 2030雙語政策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策略

## 政策目標



# 2030雙語政策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策略

## 3 大推動面向



普及  
提升



弭平  
差距



重點  
培育

# 2030雙語政策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策略

## 3 大 推 動 面 向

普及  
提升

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擴增雙語及英語教學人力  
建立校際互惠機制  
結合數位科技學習

弭平  
差距

偏遠地區學校使用載具數位學習  
大學生英語遠距陪伴學習計畫

重點  
培育

辦理高中雙語實驗班

# 2030雙語政策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策略

完善高中以下學校  
雙語化條件

厚植學生英語力  
提升國家競爭力

課程活化

環境營造

科技輔助

重點  
培育

培養人才

弭平  
差距

擴增機會

普及  
提升

延伸學習



# 部分領域課程 雙語教學計畫

- 01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重點說明
- 02 計畫撰寫及經費編列說明
- 03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配套措施
- 04 繳交資料說明

# 01

##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 教學計畫重點說明





辦理依據

## 前瞻基礎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



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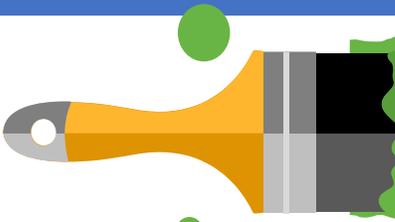
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雙語  
教學



用英語  
學習思考  
連結世界



## 計畫目標

建立  
語言情境

鼓勵  
英語溝通

建構  
教學模式



## 實施領域與學習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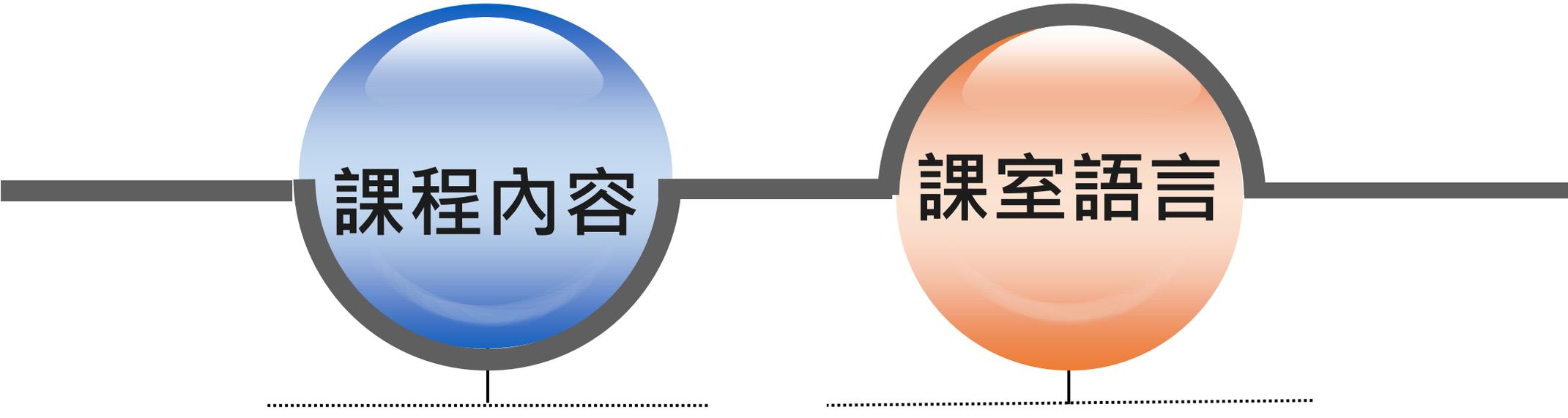
- 一、以運用英語於藝術、健康與體育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科目課程教學為原則，**國中教育階段可擴至科技領域實施。**
- 二、續辦學校應擴增雙語教學實施領域/科目或實施年級。
- 三、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全年級**實施不得部分班級實施。

**※不予核定：於語文領域或國小一年級及二年級實施**



## 辦理原則

應確實將本計畫函轉至轄屬各校，並擇有意願且具準備度之學校辦理，**避免規範一定比例課程需實施雙語教學**



課程內容

學科知識為主

課室語言

英文為主  
中文為輔



## 辦理原則

核心概念可以  
國語文說明

掌握學生英語  
文能力，設計  
合宜教學

以各領域/科  
目核心素養為  
主

避免同一句子  
同時夾雜國語  
文/英語文

不得強制要求  
學生全程使用  
英語及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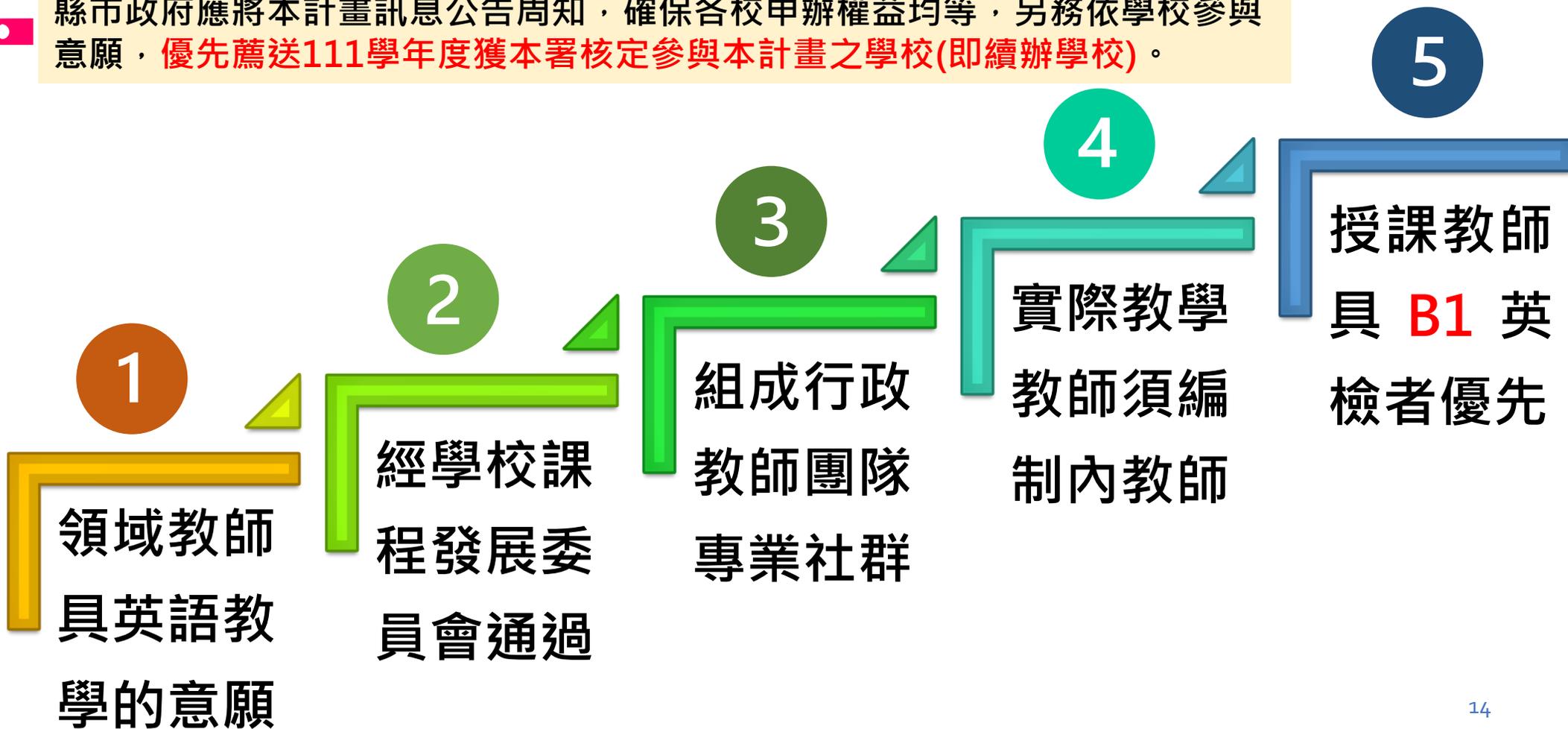
# 申請要件



符合學校擬具申請計畫  
縣市政府彙總 **+** 初審 **+** 排序  
國教署複審 **+** 擇優核定



縣市政府應將本計畫訊息公告周知，確保各校申辦權益均等，另務依學校參與意願，**優先薦送111學年度獲本署核定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即續辦學校)**。



02

# 計畫撰寫及 經費編列說明





# 學校計畫撰擬

## 依縣市規定提報資料(電子檔併寄縣市)



### 教學規劃

- 學校現有班級、學生數
- 辦理年、班、領域/科目資料
-  學校自行評估，於領域內所有科目或任一科目辦理
- 辦理教師資料
- 教師專業社群及增能規劃  
包含社群人員組成表
- 教師專業社群建置及運作、學校辦理增能輔導活動規劃
- 111學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新申辦學校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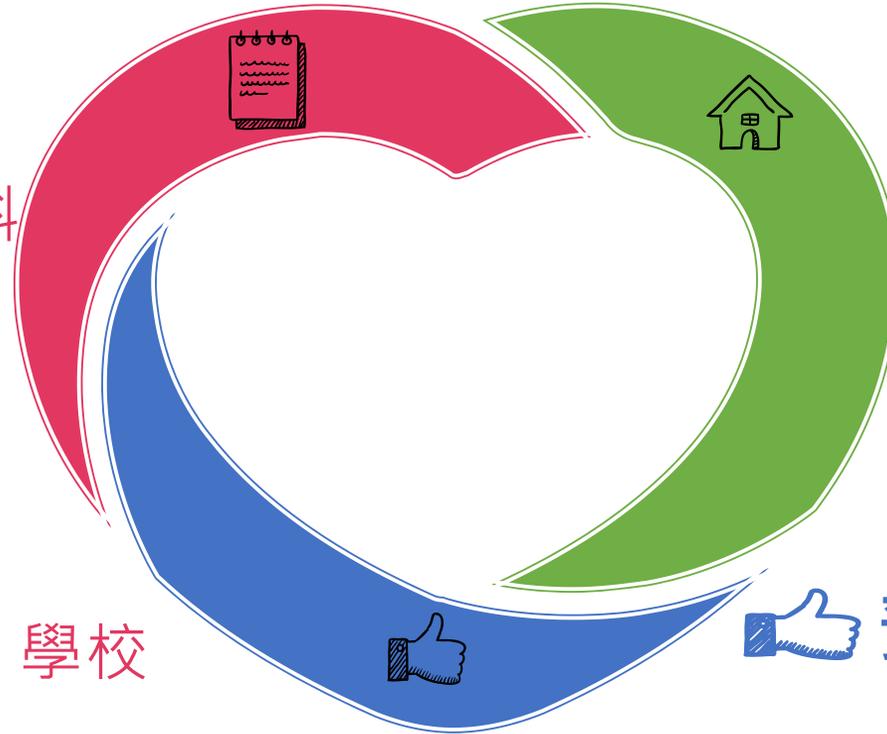
### 校園規劃及行政支持

- 整體互動雙語環境建置
- 學校行政資源投入及配合



### 預期效益

- 課程發展
- 教學實務
- 學生學習效益





## 經費編列(1/7)



請**詳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中小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請**細讀**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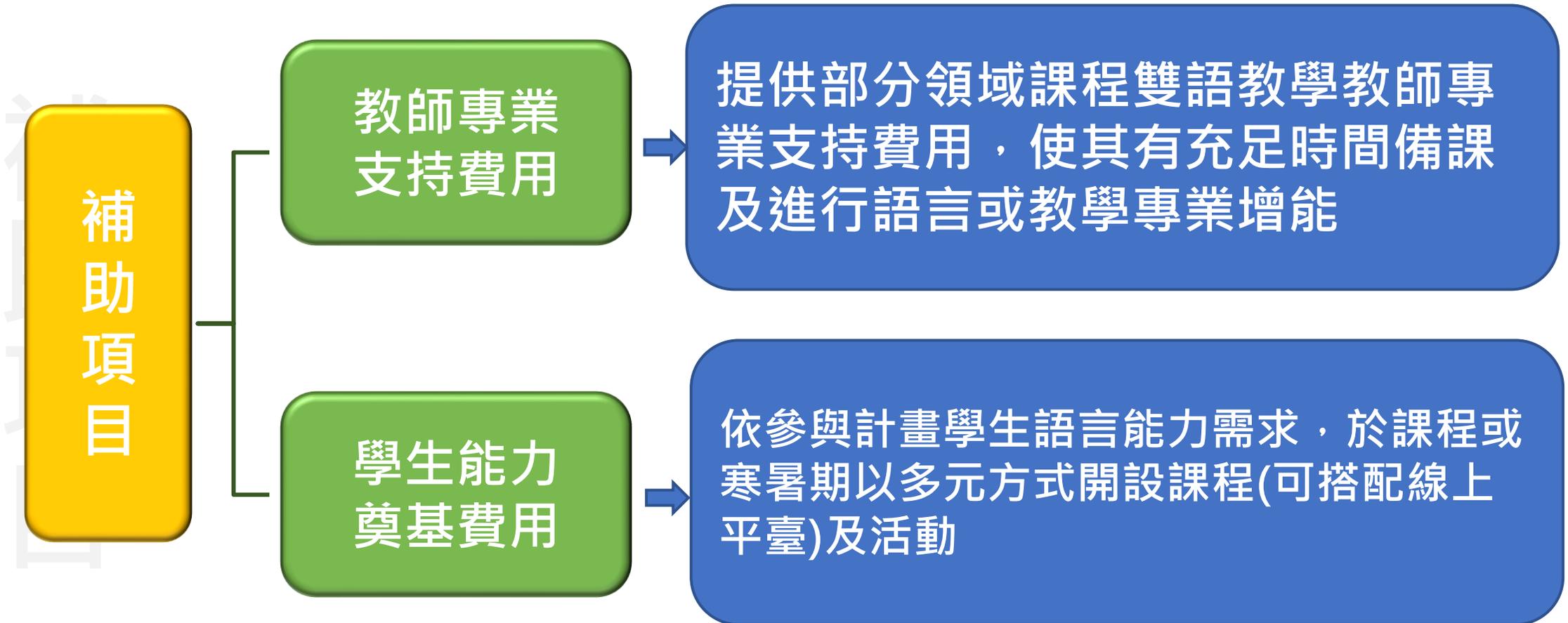
**下載路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單位介紹-主計室-相關法令-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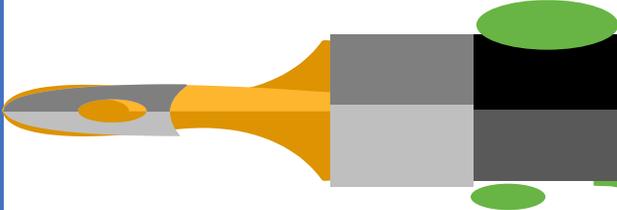


請**釐清**學校所在**縣市**自訂之**經費編列表**



## 經費編列(2/7)





##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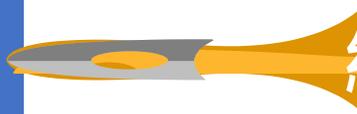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辦理樣態		教師專業支持費	學生能力奠基費	申請上限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10班以上	70	50	120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達16班以上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5-9班	60	40	100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12-15班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4班以下	50	30	80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8-11班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7班以下	40	20	60

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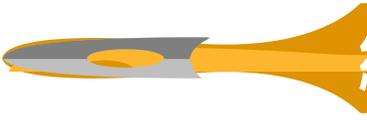
考量各校各年級班數不一，爰本署未設定各校辦理班級須達多少班才可申請，惟基於維護所有學生受教權益，辦理本計畫請以於全年級實施為原則。



##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4/7)

補助項目		說明
諮詢費		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半日最高核定3小時，一日最高核定6小時。
辦理校內增能研習費用	講座鐘點費	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含語言能力)，外聘每小時2,000元，內聘每小時1,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
	膳費	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成長研習等活動，每餐100元，全天性活動上限200元，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5%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括經各校課發會或校內機制同意參與本計畫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部分領域課程相關教師(每師每周至多4節課，對象如註記)。</li> <li>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研發教案之英語教師之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li> </ol> </li> <li>國中每節課378元，國小每節課336元(高中附設之國中部比照高中授課50分鐘者，每節課鐘點費420元)。</li> </ul>

註：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減時授課之對象：1.實際任教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2.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研發教案之英語教師、3.參與雙語社群並規劃營造校園雙語情境之行政人員。至減時授課節數多寡，由學校依所在地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並循校內行政程序(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等)決定之(每師每周至多4節課)。如教師已透過減時授課方式共備課程，共備課程時間不得支領鐘點費。



##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5/7)

補助項目	說明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補助實際進行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教師，於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與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能費用(含語言增能費用、領域/學科課程學分費等)，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備據實報實銷
教材教具	因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及各項資料影印費用，2項經費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10%
印刷費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2%



##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6/7)

補助項目	說明
設備費	<p>執行本計畫必須購買之設備，以資本門為限，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10%，且須於說明欄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相關性</p> <p>★教育部已針對<u>偏遠地區學校每位學生配置平板載具</u>，應避免相關設備重複購置。</p>

###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補助項目	說明
教師鐘點費	課餘時間(含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450元
教學材料費	每班每節8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20%
活動費	學校辦理多元學習所需餐費或交通費等。

註：所謂課餘時間係以各校所定教師出勤管理要點規定之下班時間為準；如學校明定下班時間為每日下午4時，若學校安排國小學生週三下午1時至1時40分奠基語言能力，則應編列336元予授課教師；若學校安排國小學生週三下午4時至4時40分奠基語言能力，則應依地方政府課後鐘點費規範編列。

03

#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 教學配套措施





## 配套措施(1/2)

### 一、專家支持系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子斌教授團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錦芬教授團隊

提供學校雙語課程  
規劃及教學方式專  
業諮詢輔導、培訓  
增能

### 二、優先配置1名外師 營造生活英語情境

註：有關核配外師，請依本署112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其他類外師」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備課+研發雙語教案  
★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師  
★參與英語教師專業社群  
★進行生活化英語文教學  
★不入班教授部分領域課程雙語





## 三、薦派教師受訓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薦派教師人數	學校應薦派 <u>實施雙語課程且具合格教師證</u> 之教師至少1名	應薦派實施 <u>雙語授課</u> 或已排112、113學年度授課教師至少一名參與
薦派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雙語教學授課教師，且<u>英語能力認證B1等級以上</u></li> <li>需具備該學等<u>教師證</u></li> </ol>	<p>以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為優先，報名課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階課程：初次參加者，請依112學年度學校實施雙語教學之領域/科目參加該領域/科目之初階課程</li> <li>進階課程：已取得本署「<u>領域/科目跨國視訊研習營</u>」及修畢師資司「<u>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u>」證明者</li> </ol>
上課時數及學分折抵條件	6 學分 ( 108 小時 ) +6 小時回流課程	計60小時，回國後須辦理公開授課

註：當年度參與本署「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之教師，可抵免次一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臺北教育大學於寒假所開設之「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專班」3學分。

04

## 繳交件資料說明









## 縣市交件

公文+紙本(一式1份)

➡ 國教署

1份電子檔(可編輯檔)

➡ 承辦人(e-j260@mail.k12ea.gov.tw)

檔名：112學年度申請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縣市

### 交件前

#### 完成初審

邀請本署輔導團隊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審查請將本計畫訊息公告周知，確保各校申辦權益均等。

### 截止時間

**112.02.10(五)**  
逾時視同放棄

### 交件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

- 1.縣市申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通過縣市初審結果及彙總表(縣市需核章)
- 2.轄屬各校申辦112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施計畫(含經費申請表，請依初審通過序號排序)

 本署業依各縣市轄屬校數規模，分配112學年度各縣市辦理校數。另基於計畫延續性，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薦送111學年度已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成果報告

## 學校成果

- 各校應提供成果報告表予輔導團隊及地方政府
- 學校每學年須完成實施之領域3至4個單元教案(詳案)，各年級、各領域擇1單元繳交於輔導團隊，且配合團隊拍攝教學影片

## 縣市成果

- 各地方政府應將各校成果報告表彙整於成果報告書中
- 學校成果免提交本署

## 核結

- 113年9月30日前將前揭文件併同收支結算表函報本署辦理核結
- 執行率達90%以上餘款免繳回



簡報結束